

4. 呼吁有能力而尚未宣布为儿童年的费用认捐的各国政府, 尽快认捐;

5. 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的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6. 建议大会同意执行干事的报告第27段所提到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⑨第186(c)段所提的要求, 即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特就国际儿童年进行专题讨论。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6 (LXIII). 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 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附件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79 A (II)号决议, 在该决议里大会批准了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⑩将这个公约提请各专门机构接受, 并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其他为专门机构成员国的国家加入,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被承认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所根据的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业经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3346 (XXIX)号决议批准,

同时注意到公约第三十五节^⑪规定秘书长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议的附件草案提送公约里未列名的任何专门机构,

1.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议下列附件草案:

“附件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标准条款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时应依下列修正: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号》(E/6014), 第186(c)段。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33卷, 英文本第262页。

^⑪同上, 英文本第282页。

“1. 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二十一节所称之特权、豁免、免除及便利, 亦应由组织副总干事享有之。

“2. (a) 为组织委员会或特派团服务之专家(不属第六条所称职员范围内者), 应在有效行使职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享受下列特权及豁免, 包括与此种委员会或特派团服务有关之旅行期间在内:

“(一) 免受逮捕, 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二) 因执行公务而为之口头与书面言论及行动免受任何种类之法律诉讼, 此项豁免, 纵在有关专家已不复为组织委员会或特派团服务时, 继续有效;

“(三) 在货币与汇兑限制及在私人行李方面, 与临时公务出差之外国政府官员享受同等之便利;

“(四) 与他们为组织服务的工作有关之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五) 与组织通讯时享受使用密码及以专差或密封公文袋接受文件及书信之权。

“上面的(四)和(五), 应适用标准条款第12节最后一句所载的原则。

“(b) 将特权及豁免授与上面(a)段所提的专家, 系为组织之利益, 非为专家之私人利益。于组织认为此项豁免妨碍公道之执行, 而其放弃并不损及组织之利益时, 应有放弃任何专家的此项豁免之权利与责任。”

2.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1段中的建议转达国际知识产权组织。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7 (LXIII). 营养方面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营养方面体制安排的补充声明,^⑫

认识到营养领域里的决策是各国政府的一项特权,

^⑫ E/5968。